

证券代码：830911

证券简称：标榜新材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## 江苏标榜装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#### （一）召开情况

江苏标榜装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p>第四章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票在获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后，公司应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，进行股东登记。</p> <p>公司的股东名册由公司统一保管，并依照《公司法》规定，根据股东需求接受查询。</p>	<p>第四章第三十一条 <b>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，进行股东登记。</b></p> <p>公司的股东名册由公司统一保管，并依照《公司法》规定，根据股东需求接受查询。</p>
<p>第四章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：本公司会议室。</p> <p>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</p>	<p>第四章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：<b>公司会议室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其他地址。</b></p> <p>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</p>
<p>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担任。</p>	<p>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或<b>财务负责人</b>担任。</p>
<p>第十章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发出：</p> <p>（一）以专人送出；</p> <p>（二）以邮件方式送出；</p> <p>（三）以传真或本章程规定的其</p>	<p>第十章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发出：</p> <p>（一）以专人送出；</p> <p>（二）以邮件方式送出；</p> <p>（三）以<b>传真传真方式</b>送出；</p>

他形式。	<p>(四) 以公告方式进行；</p> <p>(五)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。</p>
<p>第十章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，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（或盖章），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；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，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日为送达日期；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，以该传真进入被送达人指定接收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。</p>	<p>第十章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，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（或盖章），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；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，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日为送达日期；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，以该传真进入被送达人指定接收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；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，一经公告，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。</p>
<p>第十三章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且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。</p>	<p>第十三章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江苏标榜装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标榜装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20日